

六部委联合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

□本报记者 刘国锋

中国人民银行9月12日消息，为有效遏制和打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安全稳定的金融环境和公平诚信的社会环境，保护银行卡持卡人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联合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于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联合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

人民银行指出，专项行动旨在通过采取一

系列措施有效打击和遏制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违法犯罪行为，集中查处一批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的犯罪案件，有力震慑不法分子；清理网上非法买卖的银行卡信息，净化网络环境；检查银行卡受理终端（POS机具）安全性和标准符合度，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账户信息保护内控管理措施和支付业务系统安全性，排查存放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互联网站和重点行业、单位和企业的信息保护制度和系统的风险漏洞，严防银行卡信息泄露；加强社会公众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银行卡信息保护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2015年我国银行卡在用发卡量达到54.42亿张，同比增长10.25%；交易额852.99亿笔，同比增长43.07%；金额669.82万亿元，同比增长48.88%；银行卡渗透率达到47.96%，同比增长0.26个百分点。2015年我国的银行卡欺诈率为1.99BP（每万元中发生的欺诈金额占比），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银行卡风险总体可控，但安全问题依然不容忽视。

除专项行动外，人民银行将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组织银行、支付机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加强银行卡信息安全管理：一是采取技术和业务措施加强银行卡信息保护。强化支付敏感信息内控管理、安全防护和交

易密码保护机制，全面应用支付标记化技术，推动银行卡存量磁条卡向芯片卡升级换代，加强POS机具安全管理，加强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特约商户黑名单管理制度。二是组织银行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可疑交易监测，延缓资金汇划清算，阻断高风险清算。三是严格落实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网络安全和标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银行卡风险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银行和支付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四是继续督促银行和支付机构规范内部信息管理和员工操作。五是组织加强个人银行卡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强化社会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上交所“我是股东”活动走进新疆上市公司

□本报记者 周松林

近日，上交所联合新疆证监局并在申万宏源证券的配合下，举办“我是股东”新疆行活动，带领投资者走进特变电工和广汇能源两家上市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对此次走访活动进行了全程直播，以让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到活动中来，感受西部上市公司的发展与创新。

在特变电工的投资者交流座谈中，中小投资者代表就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规划、变压器业务订单情况、铝电子新材料以及太阳能光伏的进展等投资者关注的话题与特变电工公司高

管进行深入交流。特变电工执行总经理黄汉杰表示，“我是股东”活动为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之间搭建了“面对面”的交流平台，公司得以更加全面地听取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在广汇能源，公司高管与中小投资者代表就公司的煤化工板块、煤炭板块、油气板块主要产品的市场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市场拓展、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中小投资者就公司如何应对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周期、相关项目投资收益如何、公司是否有新

的油气勘探规划等热点问题，与会高管进行了沟通。广汇能源总经理陆伟表示，非常高兴能借此机会和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的沟通，公司高管用心听取投资者的意见，认真回答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广汇能源的了解、认同和支持。广汇能源将努力为公众塑造一个健康优秀的上市公司形象，并以卓越的业绩回报投资人，回报社会。

上交所有关人士表示，作为上交所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点品牌，“我是股东”——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自2013年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中小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各方的持续关注和广泛参与。过去的3年多的时间里，

“我是股东”活动的足迹遍布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顺利走访150余家上市公司，活动现场参与人数累计超过一万人。从2013年度的“网络投票选公司”到2014年度的“我是股东我点评”，再到2015年度的“网络直播看走访”和“研究员行业分析”，再到2016年度“携手券商走公司”，上交所始终将投资者保护放在监管工作的首要位置，倾听投资者心声、反映投资者意愿，真正将服务投资者理念落到实处。

今后，上交所将进一步完善与市场参与各方有效沟通的机制和渠道，打造在投教投保方面信息共享、强化合作与沟通的工作合力。

前七月国企利润总额同比降6.5%

□本报记者 刘丽靓

财政部12日发布的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1—7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趋稳向好。收入今年以来首次实现增长，利润同比继续下降，降幅比上月收窄2个百分点；钢铁和有色等行业继续亏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分级分类“适配”推动金融服务水平提升

□本报记者 刘国锋

证监会日前就《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办法》以强化经营机构适当性责任为主线，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明确了经营机构实施适当性管理的行为规范，涵盖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等全过程、各环节。业内专家表示，《办法》在规范和强化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时，更加突出对普通投资者的保护，其施行能够增强投资者事中保护的主动性，提升金融服务的水平与质量，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增强事中保护主动性

《办法》着力从四个方面构建较明晰的制度框架：一是建立统一而又分层的投资者分类制度；二是确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三是强化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四是突出对违规机构或个人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表示，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分类制度能够促进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加强对客户信息和客户真实情况的了解，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础。对于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分类标准规定，能够让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更加明确界定标准，能够更好地根据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等，提供与之匹配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方案，增强投资者事中保护的主动性，提升金融服务的水平与质量，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在《办法》出台前，现行的适当性法规中缺

乏统一的投资者分类规定。由于现有的投资者分类规定效力层级偏低，尺度、维度不一致，标准不统一，影响了适当性管理制度在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随着《办法》的出台，这些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业内人士指出，证券期货投资者在个体情况、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客观上要求经营机构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前，判断并区分投资者所属的类别。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既是实现金融产品或服务与投资者间“适配”的关键性举措，也是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重要基础。《办法》解决了投资者分类无统一标准、无底线要求和分类职责不明确等问题。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市场化改革一方面要求发挥“市场决定”作用，另一方面要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投资者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除公益性的投资者教育、政府强化市场监管、投资者自我维权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也是投资者保护的一项基本制度。它是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道防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既是安全门，也是防火墙。

高风险产品将被重点关注

根据《办法》的要求，经营机构不仅应当了解投资者的关键信息，还应当对其向投资者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有所认知，评估产品的风险，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潘向东指出，根据《办法》的要求，产品分级主要综合考虑流动性、到期期限、杠杆水平、结构复杂性、投资方向等十多种因素。从流动

性、到期期限、杠杆水平、结构复杂性等前几大重要因素来看，可能未来会重点关注风险水平高、杠杆水平高、流动性差、结构复杂的产品。从市场来看，各类衍生产品、分级基金、信用交易等杠杆类产品以及复杂的结构化产品未来最有可能在适当性管理中被重点关注。

有关人士表示，《办法》建立了监管规则明确底线要求、自律组织规定产品名录指引、经营机构指定具体分级标准的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这种对于产品或服务分级的要求，有利于适当性要求紧跟市场发展节奏，给予了经营机构创新空间，体现了对行业创新权利的尊重。

董登新认为，“卖者有责”是指金融产品的卖方必须将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放在首位，依法尽责地客观披露产品风险，在金融产品开发、设计、营销、服务等环节，区分收益/风险等级，明确投资者分类，将简单的、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对应提供给普通投资者，将复杂的、高风险的金融产品对应提供给专业投资者。只有金融中介机构事先遵守了“卖者有责”的诚信原则，才能要求投资者恪守“买者自负”的契约精神。从这一层意义上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实现“卖者有责”、“买者自负”的重要途径。

动态调整完善长效机制

适当性管理制度对经营机构的内部管理义务做了严格明确，推动经营机构从合规风控角度自觉加以落实，并着力建立从入口到过程的持续的适当性管理机制。

潘向东表示，在投资者分类方面，未来可能

面临的难题主要是：如何实现动态、长期可持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各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专业能力水平和适当性管理系统设计能否胜任为投资者提供最优的金融服务方案的工作。需要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将投资者分类管理内化为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方案设计的能力。

潘向东认为，券商如果想把适当性管理内化为长效的制度机制，必须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底线，以更积极的态度和有效的措施落实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实现业务产品部门与风控合规部门的有效联动。相关业务与产品部门要加强对投资者信息的了解、分类和持续追踪。风控合规部门要设计科学合理的客户与产品的分级管理系统。部门之间要加强协同合作，将风险管理的理念引入适当性管理，使得风险与产品服务相匹配。

同时，长效机制的建立离不开法律法规的约束，《办法》切实突出对违规机构或个人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为确保经营机构自觉落实适当性义务，避免适当性要求成为无约束力的“豆腐立法”和“没有牙齿的立法”，《办法》强化了监管自律部门对经营机构落实适当性要求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定了对与经营机构及相关人员违规行为一一对应的处罚规定。

分析人士表示，对投资者分类与产品分级进行持续的动态调整并强化监督执法，有利于推动投资者与金融产品之间的最佳匹配，实现“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目的，本质上将加快完善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

本报记者 刘国锋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083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债券代码：135093

债券简称：16新城01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新城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宝坻宝源房地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宝坻区潮阳大道与元亨路交口西南角宝坻新城

15-19单元01-32、33、34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拍，该地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紧邻潮阳大道，东至开元路，用地面积为9271.197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容积率为住宅1.8、商业2.5，现拟地上建筑物面积为162.37223平方米（包括在建楼房共计22层、公建部分2层及人防工程）。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编号：2016-03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2016年9月12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鲁峰先生通知，获悉鲁峰先生于2016年9月11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31,500,000股以质押抵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9月9日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鲁峰；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质押股数：31,500,000；质押日期：2016年9月11日；解除质押日期：2016年9月11日；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比例：24.5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356,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其所持有上

市公司股份均未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编号：临2016-04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融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